

明倫新創基地使用營運

評選委員會作業要點

- 一、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(以下稱本基金會)依「臺北市特定會展與創新產業設施運用管理行政契約」訂定本要點，並籌組「明倫新創基地使用營運評選委員會」(以下稱本委員會)負責評選工作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，召集人由本基金會或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指派代表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遴聘(派)之：
 - (一)行銷、經營管理、文化創意產業或創新創業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代表。
 - (二)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代表。
 - (三)本基金會代表。前項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(派)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但產業局及本基金會代表不在此限。
本委員會得依會務需要，邀請相關單位代表、專業人士或申請人列席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會議，應有委員總額 1/2 以上出席，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中外聘專家、學者人數應至少 2 人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進行評選時，應依「明倫新創基地使用營運評選須知」，以基地及產業總體發展最大效益為考量進行綜合評選，評選結

果經本基金會報經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備查後公布。

六、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請委員迴避或解聘（派）之：

（一）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為申請案件之申請人。

（二）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就申請案件與申請人有共同權利或義務之關係。

（三）現為或曾為申請案件申請人之僱用人、受僱人或代理人。

（四）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

七、本委員會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。

八、本委員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基金會相關預算支應。